# 案　　由：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為爭取春安槍砲案件績效，要求毒販以栽贓方式安排槍枝及嫌犯供警查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似未依「刑懲併行」原則，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又基層員警受到績效壓力，過去曾有諸多類此違紀情事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對此案件行政責任之追究及防範作為為何？

# 調查意見：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1次會議討論，有關監察業務處移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辦原桃園縣政府 (已改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下稱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下稱平鎮派出所)員警為爭取春安槍砲案件績效，要求毒販以栽贓方式安排槍枝及嫌犯供警查緝，提起公訴；及銓敘部民國(下同)106年1月6日函報：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警員李永龍命令退休(職)案，業經審定李員自105年11月28日退休生效等情一案，經決議推派調查。案經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桃園地檢署查復及提供相關資料與卷證，經內政部警政署106年5月9日警署督字第1060083078號函、桃園地檢署106年5月23日桃檢坤致103偵22732字第044215號函復到院。另於106年5月24日請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周文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陳卿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明昭率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並經內政部警政署於106年5月22日、6月6日提供詢問前、後書面說明；復於106年6月15日詢問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副組長江義益(101年時任平鎮分局分局長)、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主任秘書高建源(102年3月28日至104年7月23日接任平鎮分局分局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正吳彥霖(101年時任平鎮派出所所長)、平鎮派出所巡佐丁政豪、平鎮派出所警員林照雄，於106年6月29日詢問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正祥、平鎮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曾喜青、平鎮分局前警員李永龍，於106年8月16日詢問平鎮分局前副分局長柳文鎮等人，已調查完成，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於101年1月18日、19日在未報請立案之情況下，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進而控制及要脅毒犯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毒犯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李永龍及陳威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違法濫權情節重大，侵害人民權益甚鉅，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平鎮派出所未能依規定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 刑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65條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第168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69條第1項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16條規定：「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第307條規定：「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6點規定：「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報告程序」第1款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及「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規定：「通報越區辦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依第3點所定程序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均屬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警察人員所訂定之辦案規定。

### 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於101年1月間均任職平鎮派出所，分別擔任所長、巡佐、警員等職務。因平鎮派出所100年春安工作績效墊底，亟欲取得101年之春安工作（期間為101年1月17日晚間10時起至101年2月7日晚間12時止）績效評核中查獲槍枝之績效。

### 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未依規定查緝毒品案件，而有違法搜索、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及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核有重大違失：

#### 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獲悉劉○鴻(已歿)持有槍枝線索，由陳威於101年1月17日至內政部警政署「e化報案(查捕逃犯)」、「刑案資訊」系統，查得劉○鴻有槍砲、竊盜、毒品等前科，劉○鴻同居女友陳○雅有竊盜、毒品等前科，並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發布通緝，4人遂於101年1月18日下午前往劉○鴻、陳○雅位於前桃園縣楊梅市下四湖○號○樓○室之承租套房查緝槍枝(事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說明，本案並未先行立案，且該處所亦非平鎮分局轄區而屬跨區偵辦)，趁劉○鴻開門，強行衝入該處室內，並控制及搜索在場人劉○鴻、陳○雅、古○文、張○溥、張○雁等人，於在場人古○文包包內查獲安非他命毒品、劉○鴻身上扣得安非他命毒品、在場人張○溥則未查獲任何不法物品，另扣得桌上殘渣袋5、6個等，惟未查獲槍枝。

#### 丁政豪、李永龍復帶同劉○鴻至其所使用車輛搜索，仍無所獲，李永龍轉而要求劉○鴻提供持有槍枝者以供查緝，由劉○鴻交槍交人，換取劉○鴻遭查獲之毒品及遭通緝之陳○雅毋庸偵辦，另以古○文、張○溥2人承認方式，以各持有1個殘渣袋之現行犯移送偵辦。丁政豪、李永龍、劉○鴻3人謀定後，丁政豪、李永龍2人上樓再告知陳威、林照雄上開條件，劉○鴻並轉告古○文、張○溥承擔毒品案責任，經2人應允。

#### 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基於共同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嗣由陳威製作古○文、張○溥於前址門前遭盤查而在褲子口袋查獲殘渣袋1只，及於101年1月18日晚間8時許於該址施用安非他命之不實調查筆錄，復由丁政豪等4人共同製作不實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而經平鎮分局將古○文、張○溥以毒品案移送桃園地檢署。至於扣案之毒品則由李永龍裝進塑膠袋中，原備以查無槍枝時偵辦劉○鴻用，嗣經林照雄目擊由李永龍歸還該毒品予劉○鴻，劉○鴻事後亦告知張○溥經警歸還毒品。

#### 經核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未先行立案且未通報即跨區辦案；違反刑法第307條而在無緊急搜索必要且未經同意之情形下違法搜索劉○鴻等人及其租處；基於共同犯意聯絡違反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而製作並行使不實之古○文、張○溥案之調查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亦基於共同犯意聯絡違反刑法第165條隱匿關於劉○鴻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而由李永龍將毒品歸還劉○鴻等行為，均屬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之規定。

### 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冀圖春安工作查獲槍枝績效，要求劉○鴻2次栽槍於無辜民眾並予查緝及移送，而有縱放人犯、誣告、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違失行為；又前開5名員警除林照雄外，並有違法搜索之違失行為部分：

#### 吳彥霖於18日晚間9時許偕同支援警力到場解送古○文、張○溥2人回所，李永龍等人告知吳彥霖上開交換條件，吳彥霖亦同意此方式。嗣吳彥霖等員警5人控制劉○鴻及陳○雅找槍找人，劉○鴻即聯絡友人張○鎊告知上開交換條件，張○鎊以自己持有未扣案之殺傷力不明手槍1枝、子彈5發，委請黃○心黏妥斷裂槍管後，依劉○鴻指示欲將上開槍彈放置於不知情且與劉○鴻不對盤之黃○鈞住處(前桃園縣新屋鄉清華村○鄰○號之○住處車庫內)，嗣由張○鎊駕車載李○洋至黃○鈞住處，由李○祥下車於車庫旁放置槍彈。

#### 經張○鎊電話聯絡劉○鴻後，劉○鴻即告知員警5人，並同至黃○鈞住處附近埋伏，陳○雅則由陳威駕車陪同在附近等候。嗣見黃○鈞返家，吳彥霖等4人即表明查緝槍枝來意，黃○鈞因當日上午10時曾另經警持搜索票到場扣得改造手槍1枝(後經送驗因無殺傷力而不起訴)，而任令吳彥霖等人進行搜索，惟因不明原因搜索1小時餘並無所獲。

#### 劉○鴻於19日凌晨0時許，聯絡張○鎊質問槍枝下落等，再於凌晨1時42分許，要求張○鎊栽槍於葉○圩處，並告知張○鎊葉○圩之電話號碼，指示張○鎊將槍藏於葉○圩工廠廁所之天花板上。嗣一行人除林照雄留在黃○鈞之現場以查明未能查獲槍枝之原因外，其餘則均前往葉○圩處。

#### 又劉○鴻前於19日凌晨0時56分時，以電話聯絡人在前桃園縣新屋鄉大牛欄○號工廠之葉○圩表示等下過去找他。而張○鎊則前往綽號「臭古」之向○章(已歿)住處，借得仿GLOCK廠27型而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枝，及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3顆，並請曾○泓協助，於19日凌晨1時許前往葉○圩前開工廠，佯稱借用廁所，由曾○泓將槍彈藏於工廠廁所天花板上，張○鎊、曾○泓隨即於1時51分許駕車離去，張○鎊於2時6分電話告知劉○鴻槍枝已放於廁所天花板上。

#### 劉○鴻嗣約於2時14分16秒駕車進入葉○圩工廠，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及陳威4人假意追緝劉○鴻而尾隨到場，其等先假意盤檢劉○鴻後，復違法搜索葉○圩身體而扣得安非他命毒品0.7公克，再由李永龍於工廠廁所天花板內取出事先藏匿之槍彈，隨即由支援警力到場解送葉○圩。

#### 吳彥霖等5名員警基於共同不法犯意，以葉○圩經查獲毒品、槍彈，及劉○鴻為證人而在搜索扣押筆錄在場人欄位簽名，並由李永龍、陳威製作不實調查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並經5人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執行人、紀錄人等欄位簽名而將葉○圩移送偵辦，以掩飾其等栽槍及違法搜索之情形。劉○鴻、陳○雅則未遭採尿送驗、移送通緝歸案亦未以毒品案件移送偵辦而予縱放。

#### 經核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共同要求劉○鴻栽槍於無辜民眾且予查緝，並經平鎮分局移送桃園地檢署，違反刑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其等均明知劉○鴻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及陳○雅遭通緝卻予縱放，違反刑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復基於共同犯意聯絡，製作葉○圩案之不實調查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並經5人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執行人、紀錄人等欄位簽名，違反刑法第第213條、第216條之規定；又除林照雄外之4人，在無緊急搜索必要且未經同意之情形下而違法搜索葉○圩之身體及處所，違反刑法第307條之規定。上開違失行為經核均屬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之規定。

### 丁政豪、李永龍、陳威明知上開違失情事，卻於101年3月13日檢察官為偵查葉○圩槍砲案之訊問時具結並為虛偽陳述：

####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該署101年度偵字第3396號葉○圩違反槍砲案，於101年3月13日下午4時許以證人身分訊問丁政豪、李永龍、陳威，依據當日訊問筆錄記載，檢察官對上開員警3人先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3人繼則於檢察官訊問時均陳述：「因為我們有收到線報說劉○鴻也有在玩槍，所以我們那天晚上就去在新屋鄉街上找到劉○鴻，然後他就說他的同學葉○圩也有在玩槍，他有看到葉○圩曾經在他面前玩過槍，所以當天晚上劉○鴻就馬上帶我們到大牛欄的被告的工廠住處」、「當時是葉○圩說他要上廁所，然後我們就跟他去廁所，順便採集他的尿液要送鑑定，結果就在廁所的天花板上面搜到槍、彈」、「(問：你們是不是本來就知道槍、彈是在天花板上面？)不是，我們是搜索之後才發現天花板有槍的」等語。

#### 經核丁政豪、李永龍、陳威違反刑法第168條之規定，而於101年3月13日檢察官偵辦葉○圩案時，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並為虛偽陳述，身為公務員未能誠實，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相違。

### 綜上，平鎮派出所警員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於101年1月18日、19日在未報請立案之情況下，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進而控制及要脅毒犯交槍交人以供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知情後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毒犯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李永龍及陳威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違法濫權情節重大，侵害人民權益甚鉅，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平鎮派出所未能依規定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 **平鎮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曾喜青未能善盡偵查職責及詳加審核移送書等資料率加移送，違失情節嚴重，前副分局長柳文鎮、前分局長江義益亦未能善盡職責監督所屬執行犯罪偵查、移送事項，亦有嚴重違失，致使平鎮分局未能完備續行調查，亦未詳加審查平鎮派出所因違法調查之毒品、槍砲案件所陳報該分局之證據資料，率予移送致無辜民眾徒遭訟累，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悉上情，核有重大違失。**

###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第231條第2項均規定，應受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如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上級司法警察官。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2條規定，普通刑案由分局負責偵辦，重大刑案或特別刑案則視情況由分局、直轄市、各縣市警察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另該手冊第186條則規定：「警察機關偵查刑案……」第188條則規定：「刑案移送用紙規定格式如下：(一)警察局、總隊用移送書。(二) 分局、中隊、隊、警務段用報告書。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轄分局用移送書。……」是就刑案之偵查而言，派出所為警察機關之派出單位，雖員警知有犯罪嫌疑得開始調查，惟各警察局分局仍需盡後續調查義務，並為主要移送或報告檢察署之機關。

### 平鎮分局未能善盡續行調查之職責，亦未詳加審查平鎮派出所因違法調查之毒品、槍砲案件所陳報該分局之證據資料，率予移送致無辜民眾徒遭訟累，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悉上情，核有重大違失：

#### 依平鎮分局刑事案件移送書(稿)平警分刑字第1016000203號所載證據：「詢據犯罪嫌疑人葉○圩，矢口否認上揭持有改造槍枝1枝、子彈3顆，供稱：警方所查扣之改造槍枝1枝、子彈3顆，係綽號『阿碰』之不詳年籍男子前往住處上廁所時放置的等語」。又該移送書附件所附101年1月19日葉○圩之警詢筆錄內記載：「(問：警方上記扣案之仿奧地利克拉克改造手槍1把及子彈3分係何人所有？)我不知道是誰的。(問：你稱不知道是誰的，但為何警方會在該處查獲上記扣案之改造手槍1把及子彈3發？)當時我同學劉○鴻用他的電話(電話我不記得了)打到我的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跟我說：『等等有一個朋友要借廁所，你開大門讓他進去上廁所』，於是我就把大門打開給他那位朋友上廁所，結果劉○鴻的朋友離開後沒多久，劉○鴻就接著進來了，而警方也尾隨劉○鴻衝進來，我懷疑是劉○鴻的朋友放的。(問：你上述劉○鴻的朋友你是否認識？)我不認識，我只知道他的綽號叫『阿碰』(全名我不知道)，他曾經有過二至三次跟著劉○鴻到我現住地去找我，所以我只知道他叫『阿碰』，我跟他沒有仇隙。」、「(問：你住處有無監視錄影器？運作是否正常？有無錄影？)有。運作正常。有錄影。(問：你是否可以提供該綽號『阿碰』之男子進到你住處借用廁所之監視錄影帶？)我不知道他的存檔時間多久，如果我今天交保回去的話，我會馬上把他拷貝起來，改天開庭時我會親自帶至地檢呈給檢察官。」

#### 另移送書另附葉○圩案關係人(證人)劉○鴻調查筆錄則記載：「當時我有在場。當時我駕著我朋友的0000-00號自小客車到上記住址去找葉○圩，我到達現場下車去找葉○圩時，警方突然開車尾隨在我的後面進入盤查我們的身份，隨後警方徵得我及葉○圩的同意後，警方在葉○圩的右邊腰袋內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4小包，隨後警方又帶同葉○圩至他房間及廁所搜索，結果沒多久警方就拿了一個紙袋出來，並且打開給我看，裡面就有一把手槍及子彈。」

#### 惟據移送書所載犯罪地點及拘捕地點為「桃園縣新屋鄉永興村大牛欄○號」已顯然並非平鎮派出所甚且亦非平鎮分局之管轄區，而偵辦經過則載「當場查獲」，然筆錄內呈現卻係警方尾隨劉○鴻進入葉○圩住處進而搜索，則就該移送書記載內容及筆錄附件，平鎮分局偵查隊等相關承辦人員於審核移送書及相關證據資料時，卻未能警覺本案犯罪嫌疑人所辯理由並非全然無據，且平鎮派出所員警亦有並未先行報請立案及跨區辦案之情形。對葉○圩違反槍砲案，仍經平鎮分局偵查隊承辦人、小隊長以至副隊長曾喜青逐級核章，曾喜青並以平鎮分局偵查隊副隊長身分先行於101年1月19日晚間5時50分蓋職章而將該案移送桃園地檢署，嗣再以「先發補陳」方式於翌日將刑事案件移送書送請該分局副分局長柳文鎮補閱。

#### 葉○圩案經移送後，經桃園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3396號起訴，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76號審理，惟於審理程序中發現當日因有另案監聽劉○鴻，經調閱通訊監察譯文而知劉○鴻與吳彥霖等人之栽槍情形，並經張○鎊到庭證述係受劉○鴻要求栽槍於葉○圩及栽槍經過，復經比對葉○圩提供之工廠大門監視器影像，從而發現上開員警要求劉○鴻等人栽槍情事，嗣於102年4月17日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撤回起訴書102年度聲撤字第6號撤回起訴。

### 平鎮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曾喜青未能善盡偵查義務，對葉○圩涉嫌槍砲案件未詳予審核移送資料，即將該案逕行移送：

#### 曾喜青於本院詢問時則稱：「(問：對刑事案件移送書、報告書之核稿、決行所應審查之事項有何？) 第一個是人犯，第二個是書面資料，包含筆錄等證據。(問：人犯要不要再問一下？)要。(問：當時平鎮分局葉○圩、及張○溥案有問過嗎？) 都有稍微問一下」、「有關跨區辦案不是我們偵查隊去管。跨區看不出來」、「沒有特別去審核這部分」、「(問：葉○圩案你們不會再做筆錄嗎？) 有問，但因為已經有派出所筆錄了，所以不會再作筆錄」等語。

#### 經核曾喜青身為平鎮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未能確實執行偵查職務，對於平鎮派出所報請平鎮局偵查隊續行偵辦案件僅以書面形式審查，毫無把關之效，並致無辜民眾徒增訟累，其執行職務未盡確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之規定。

### 平鎮分局前分局長江義益、副分局長柳文鎮對於移送案件未能督飭所屬依法確實執行偵查、移送刑案之職務，核有違失：

#### 依據平鎮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規定，偵查隊之刑事偵查業務之「偵查犯罪之策劃與執行事項」為第一層分局長核定，「刑事案件之偵訊及移送事項」為第二層副分局長核定。

#### 江義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之移送係於偵查隊副隊長即核決了，副分局長嗣後複閱，其自始至終都不知道這個案子等語。其所提供之書面說明亦稱其當時不知悉該案，惟該案確屬違法辦案，且因涉案員警有派出所主管，其已因就第一層主官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而被記過二次等語。

#### 柳文鎮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移送書係偵查隊副隊長先發補陳閱，其第二天才看到移送書，像這種先發補陳的移送書，也沒有這麼細心的去審核，一般案子送走後，大概就是交給檢察官再依檢察官指揮。嚴格來說偵查隊要再複訊(詢)，但偵查隊沒有再作這個動作等語。

#### 依據吳彥霖於103年10月27日檢察官訊問筆錄之供述：「我也半推半就，我知道做一個所長要負很大的責任，……所以就同意了……他們也是真的很想查到槍，因為前一年我們春安績效最後一名」等語。曾喜青於本院詢問時則稱對於績效不佳之單位會被檢討，春安是每年一度的工作，的確是壓力很大。江分局長會在各項會議上強調等語。柳文鎮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所長有壓力，大概就開會時被講說所長領導不佳，會有心理上的壓力，難免會講一些重話一點，口頭上嚴厲一點，大概說你領薪水怎麼不多維護治安，怎麼對得起民脂民膏。所以我當初是60歲退休，不轉內勤是因為警察壓力大等語。

#### 經核平鎮分局前副分局長柳文鎮雖係嗣後始補閱移送書，惟其亦自承對於此種先發後補之移送書一般未能詳審，對於偵查隊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移送有監督不周之違失。又前分局長江義益雖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就該具體案件之移送瑕疵尚難論責，然其就春安工作計畫之執行要求，竟令所屬甘冒違法風險而取得槍枝績效，其目的固在績效管理，惟其對待所屬務求績效之方式顯屬過苛，過猶不及，不僅未有維護治安之功，所屬單位主管甚且栽槍他人，為禍更烈，就犯罪偵查之計畫及執行事項自有失職之咎。

### 綜上，平鎮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曾喜青未能善盡偵查職責及詳加審核移送書等資料率加移送，違失情節嚴重，前副分局長柳文鎮、前分局長江義益亦未能善盡職責監督所屬執行犯罪偵查、移送事項，亦有嚴重違失，致使平鎮分局未能完備續行偵查，亦未詳加審查平鎮派出所因違法偵辦之毒品、槍砲案件而陳報該局之證據資料，率予移送致無辜民眾徒遭訟累，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悉上情，核有重大違失。

##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葉○圩被控違反槍砲案件，於101年2月20日函請平鎮分局將槍彈送鑑以查明有無被告指紋，惟平鎮分局僅將槍彈送請鑑定有無殺傷力，自始至終均未送請槍枝指紋鑑定，且於桃園地檢署101年6月20日電話詢問鑑定進度時，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楊勝雄竟告知書記官已送鑑定，鑑定報告已入庫並將調卷陳報，惟嗣後亦未見有何作為，致檢察官遲至101年10月24日始自行將扣案槍彈送鑑；又涉案員警李永龍、丁政豪及陳威對檢察官當庭指示請協助勘驗光碟亦多所延宕，均嚴重拖延辦案進度，違反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9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31條規定，平鎮分局未能切實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 按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規定，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又該條例第9條規定，受指揮或命令之司法警察，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 經查101年2月20日，桃園地檢署承辦葉○圩案之檢察官以該署名義函[[1]](#footnote-1)請平鎮分局就扣案槍枝送鑑定，以查證上有無葉○圩指紋，並請平鎮分局調閱葉○圩工廠錄影畫面查證阿碰真實身分等。平鎮分局乃於101年3月20日函復桃園地檢署[[2]](#footnote-2)稱：「本案被告葉○圩涉嫌槍砲案之扣案槍彈已送鑑定，惟鑑驗報告尚未回覆，俟回覆後另函請貴署併案偵辦。」

### 惟平鎮分局僅將槍彈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殺傷力，卻未就指紋部分送請鑑定。且因槍彈指紋鑑定部分遲未報署，檢察官劉正祥乃於同年6月20日之辦案進行單批示：「問警察指紋鑑定狀況」，該股書記官遂於隔(21)日電詢平鎮分局，由該局承辦人偵查隊偵查佐楊勝雄答稱：「經鑑定槍上沒有指紋，鑑定報告已經與槍枝入庫，我會調卷後陳報」等語並經書記官記明於該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內，惟事後檢視桃園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3396號卷內仍無相關鑑定報告報署。復因檢察官調動，接辦該案之檢察官王江濱乃於101年10月24日自行函[[3]](#footnote-3)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扣案槍彈之指紋。

### 復查葉○圩案原承辦檢察官劉正祥於101年3月13日開庭傳訊被告葉○圩及證人丁政豪、李永龍、陳威，葉○圩當庭提出其工廠錄影光碟，及其對於該畫面之書面說明，檢察官劉正祥乃將葉○圩所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光碟交由丁政豪攜回製作勘驗報告及職務報告陳報到署並記明筆錄。惟因遲無下文，桃園地檢署復於101年5月9日函[[4]](#footnote-4)請平鎮分局於文到5日內將勘驗報告及職務報告報署，平鎮分局始行提供101年5月15日由陳威具名之職務報告及勘驗報告。

### 綜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葉○圩被控違反槍砲案件乃於101年2月20日函請平鎮分局將槍彈送鑑以查明有無被告指紋，惟平鎮分局僅將槍彈送請鑑定有無殺傷力，自始至終均未送請指紋鑑定，且對於桃園地檢署101年6月20日電話詢問進度時，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楊勝雄竟告知書記官已送鑑定並將調卷陳報，惟嗣後亦未有何協助動作，致檢察官遲至101年10月24日始自行將扣案槍彈送鑑；又涉案員警李永龍、丁政豪及陳威對檢察官當庭指示請協助勘驗光碟亦多所延宕，均嚴重拖延辦案進度，違反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9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平鎮分局未能切實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偵查隊將竊盜案比中嫌犯資料交由富岡派出所調查，違反辦案規定，核有違失**。

### 依據桃園縣政府100年2月14日桃警鑑字第1000022017號函送所屬機關之「鑑識比中嫌犯專案查緝計畫」之執行辦法規定：「一、專人列管：各分局應指定業務承辦人製作清冊列管各類鑑識比中案件，並於收受鑑驗書起7日內指定專責查緝人員負責專案偵查工作，並回報案件偵查人員名冊，以列管偵辦進度。」

### 101年2月4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富岡派出所(下稱富岡派出所)員警潘文盛(時任職務，下均同)以行動電話通知劉○鴻至派出所說明涉及竊盜案等案情，劉○鴻於同年月5日凌晨2時許主動到案說明，並經該所員警姜鴻猷、薛兆宏為其製作竊盜案件筆錄。

### 有關富岡派出所偵辦劉○鴻竊盜案情資線索來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富岡派出所警員潘文盛、薛兆宏、姜鴻猷之調查筆錄內容略以：其等3員共同偵辦劉○鴻所涉轄內3件竊盜案(1件汽車竊盜案及2件住宅竊盜案)，係由警員姜鴻猷向楊梅分局鑑識小組索取劉○鴻涉嫌竊盜案現場勘察卷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得知劉○鴻確定涉嫌新屋鄉某住宅竊盜案；復警員薛兆宏於100年11月30日受理楊梅市某住宅竊盜案，有調閱到劉○鴻涉案之監視畫面等語。

### 惟依前開「鑑識比中嫌犯專案查緝計畫」規定，本應由各分局指定專人偵辦，惟楊梅分局偵查隊專責人員胡俊生未確遵上開計畫規定，將比中嫌犯資料交由派出所自行偵辦，違反辦案規定。

### 綜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偵查隊將竊盜案比中嫌犯資料交由富岡派出所調查，違反辦案規定，該分局未能善盡偵查職責，核有違失。

## **有關毒品案犯嫌劉○鴻於101年1、2月間，短期且密集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之派出所及分駐所員警以通知或搜索等方式調查刑案，劉○鴻於該期間為避免調查而脫逃不幸溺亡，雖係因其涉嫌多起刑案在先，自行脫逃在後，難謂全然無咎，惟自各案之過程足見基層員警一再便宜行事，各警分局偵查隊亦未善盡偵查職責，未能確依規定調查，罔顧程序正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責令所屬依規定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又劉○鴻所涉刑案均在春安工作期間為警方積極查緝，恰可印證高達9成以上民眾對於警察機關向有「養案」印象之網路民調並非無據，內政部警政署雖已於105年之春安工作計畫內就槍枝部分不列入績效評比，並於106年開始不再進行春安工作計畫，而以「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取而代之，惟對基層員警而言，短期績效評比之壓力仍在，與其一面以績效目標督考員警，另一面則三申五令嚴令禁止「養案」、「造假」，未若詳加檢討及訂定合理之專案績效目標，始足減輕基層員警壓力，庶免再有類此之情事**。

### 查劉○鴻於101年2月5日為所涉之竊盜案主動至富岡派出所說明並作筆錄後，因富岡派出所警員潘文盛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下稱新屋分駐所)調閱卷宗資料，新屋分駐所員警因而得知劉○鴻在富岡派出所，新屋分駐所所長蘇金和乃指派警員李奇峰、陳益庭等2員攜帶劉○鴻涉及該所轄區內之住宅竊盜案資料前往富岡派出所製作劉○鴻筆錄。李奇峰、陳益庭經劉○鴻同意，欲將劉○鴻帶返所，由李奇峰駕駛偵防車、陳益庭坐於警車副駕駛座，劉○鴻未上手銬單獨坐於後座前往新屋分駐所。途中劉○鴻自行打開車門跳車脫逃，李奇峰、陳益庭隨即自後追趕，劉○鴻繼則跳入池塘意圖游泳脫逃，惟因力竭而溺亡。案經桃園地檢署偵辦，於102年10月28日以該署102年度偵續字第87號不起訴處分書對相關員警為不起訴處分。故劉○鴻於脫逃時不幸溺亡，雖係因其涉嫌多起刑案在先，自行脫逃在後，難謂全然無咎，惟自前述各案之調查過程足見基層員警時相便宜行事，未能確依規定調查，而各警分局偵查隊亦未妥適善盡其偵查職責，對刑案之偵查、移送及移送資料審核均流於形式，罔顧程序正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責令所屬切實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 次查101年度之春安工作計畫期間則為101年1月17日至同年2月7日，劉○鴻於101年1、2月短時間連遭平鎮派出所、富岡派出所、新屋分駐所調查，雖有多項前科又涉嫌多起竊案，然各基層單位如此積極調查，與春安工作計畫自難謂無關。據104年11月25日網路新聞報導「春安生亂象！為了績效　警方竟『養案』到專案期間再破案」[[5]](#footnote-5)之新聞內容，經由網路臉書專頁「靠北警察」[[6]](#footnote-6)填表統計顯示，超過1萬8千人填寫問卷，總計有超過9成5的人支持廢除春安工作，把績效回歸年度化、正常化，更有9成3以上表示曾聽過為了短期績效而養案情形。

### 有關100年至105年各年度春安工作查緝非法槍彈之績效，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詳如下表1至5：

1. 100-105年各年度春安工作期間非法槍彈查緝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起迄日期 | 槍枝合計 | 各類彈藥 | 查獲案數 | 查獲人數 |
| 100年 | 0125-0218 | 305 | 2,555 | 268 | 259 |
| 101年 | 0117-0207 | 207 | 3,592 | 184 | 182 |
| 102年 | 0131-0224 | 431 | 5,491 | 340 | 347 |
| 103年 | 0121-0214 | 526 | 7,082 | 359 | 344 |
| 104年 | 0208-0227 | 462 | 6,623 | 390 | 382 |
| 105年 | 0201-0215 | 52 | 605 | 33 | 30 |

1. 100-105年各年度查獲非法「槍枝數」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全年度查獲槍枝總數 | 春案工作期間查獲槍枝數 | 扣除春安工作期間查獲非法槍枝數 | 春安工作期間查獲數占全年查獲數百分比率 |
| 100年 | 1,538 | 305 | 1,233 | 19.83% |
| 101年 | 1,524 | 207 | 1,317 | 13.58% |
| 102年 | 1,507 | 431 | 1,076 | 28.60% |
| 103年 | 1,709 | 526 | 1,183 | 30.78% |
| 104年 | 1,743 | 462 | 1,281 | 26.51% |
| 105年 | 2,025 | 52 | 1,973 | 2.57% |

1. 100-105年各年度查獲非法「彈藥數」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全年度查獲彈藥總數 | 春案工作期間查獲彈藥數 | 扣除春安工作期間查獲彈藥數 | 春安工作期間查獲數占全年查獲數百分比率 |
| 100年 | 13,457 | 2,555 | 10,902 | 18.99% |
| 101年 | 16,210 | 3,592 | 12,618 | 22.16% |
| 102年 | 17,390 | 5,491 | 11,899 | 31.58% |
| 103年 | 19,382 | 7,082 | 12,300 | 36.54% |
| 104年 | 19,780 | 6,623 | 13,157 | 33.48% |
| 105年 | 20,438 | 605 | 19,833 | 2.96% |

1. 100-105年各年度查獲非法槍彈案「案件數」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全年度查獲案件總數 | 春案工作期間查獲案件數 | 扣除春安工作期間查獲案件數 | 春安工作期間查獲數占全年查獲數百分比率 |
| 100年 | 1,357 | 268 | 1,089 | 19.75% |
| 101年 | 1,347 | 184 | 1,163 | 13.66% |
| 102年 | 1,294 | 340 | 954 | 26.28% |
| 103年 | 1,424 | 359 | 1,065 | 25.21% |
| 104年 | 1,662 | 390 | 1,272 | 23.47% |
| 105年 | 1,654 | 33 | 1,621 | 2.00% |

1. 100-105年各年度查獲持有非法槍彈案「人數」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全年度查獲人數總數 | 春案工作期間查獲人數 | 扣除春安工作期間查獲人數 | 春安工作期間查獲數占全年查獲數百分比率 |
| 100年 | 1,225 | 259 | 966 | 21.14% |
| 101年 | 1,269 | 182 | 1087 | 14.34% |
| 102年 | 1,201 | 347 | 854 | 28.89% |
| 103年 | 1,301 | 344 | 957 | 26.44% |
| 104年 | 1,540 | 382 | 1158 | 24.81% |
| 105年 | 1,486 | 30 | 1456 | 2.02% |

### 自上開各表資料可見，春安工作期間一般約3個星期，100年度至104年度之春安工作期間查獲槍、彈數或案件數、人數，高者可達全年度之36%，低者亦有13%，顯見春安工作期間之查緝績效確實卓著，惟105年度查緝槍彈之槍、彈數或案件數、人數，均大幅下降至僅占全年度之2%左右，甚且不到該期間日數(15日)所占全年(365日)之應有比率(4%)。對此內政部警政署固然補充說明謂：100年度至104年度係因各警察機關積極爭取績效，並將收網、移送日期集中於專案期間，故本期間查緝率較一般時期為高；另105年春安期間查獲槍械數僅占約2%，係該署自105年起將「檢肅非法槍彈」免除春安工作評核項目之外，回歸各警察機關常態性偵查作為所致等語。然而綜合上開資料及說明顯示，春安工作計畫之本質已從原有維護春節期間治安之功能，質變為各基層警察單位績效掛帥之周年慶檔期，春安工作計畫的評核項目為何，即顯著影響基層員警調查案件的方向，故民眾將春安工作與養案連結之觀感，實非無由。

### 內政部警政署亦因上開外界質疑，除主動於105年度將「檢肅非法槍彈」不列入春安工作評核項目外，復於106年度廢除春安工作計畫，改推行「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並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三大主軸。其中「治安平穩」項下含檢肅非法槍彈、檢肅黑道幫派、加強查緝竊盜、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取締職業性賭場、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及保護兒少安全等9項，106年度僅將「防竊、防搶宣導」、「取締職業性賭場」及「維護金融機構安全」等3項納入評比。對該署主動檢討過往不當的績效競爭流弊以求改變，此部分適值嘉許。然而又依據該署回復，106年度之評核項目「取締職業賭場」部分，則於工作期間內查獲118件，與去年之105年度全年查獲數311件比較，占37.94%，會否成為另一養案之推手，亦值深慮。

### 若自鼓勵基層員警積極任事角度，對於短期專案破獲數字提升予以鼓勵，自應持正面態度，然自防免「栽贓」、「養案」角度觀之，若僅一再三申五令對違紀員警將予「嚴懲」，而不去探究及減輕基層員警之績效評比與長官要求等壓力，欲避免再有類案，仍不啻緣木求魚。此等短期工作績效壓力，有平鎮分局前副分局長柳文鎮於本院詢問時所稱：「就像企業一樣，有目標管理，就像今年破獲1件，明年要2件這樣的方式。破獲刑案都會有要求……這個績效大概就是從警政署一直要求下來，就像私人公司要求員工的方式」、該局偵查隊副隊長曾喜青則稱：「春安是每年一度的工作，的確是壓力很大」、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稱：「所長壓力會比較大，所長會比較難堪」及該所所長吳彥霖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稱因為去年春安績效最後一名，所以真的很想查到槍等語足證。

### 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頁「警政署不敢面對的績效真相」文章[[7]](#footnote-7)內就訪問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理事蕭仁豪指出：1、警察機關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之訂定未附理由，以致無法檢視其科學性與合理性；2、警察機關KPI相關的工作計畫及目標可能基於多方意見而訂定，不見得具科學性與合理性，沒有對外公開，以致外界無從檢視，並協助提供改善建議；3、工作計畫(專案)雖不「直接」影響員警升遷制度及管道，但對人事會有影響；4、內政部警政署將不合理工作計畫及目標訂定之問題，推卸給地方警察機關，未設計基層員警的制度性反映機制，實屬卸責；5、不根本性地改革績效制度，而強調若警察人員發生「養案」、「造假」之情形即追究責任，是本末倒置等語。上開建議中提及警察機關之績效壓力、養案造假情形等，於本案中亦歷歷可數，內政部警政署對於短期工作計畫致基層員警壓力沉重、工作計畫因績效掛帥而成為養案溫床等流弊，仍未能妥適規劃解決，核有違失。

### 再據前文「警政署不敢面對的績效真相」內文提及：「106年內政部警政署刑案關鍵績效指標為『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查緝毒品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犯罪嫌疑人數，並以近5年最高值為基準，逐年增加1個百分點：106年6,885人、107年6,953人、108年7,022人及109年7,090人)。但是為什麼KPI是逐年增加查獲人數的1個百分點，沒有說明」，對內政部警政署訂定KPI未附理由，已提出具體指摘，該文復進一步質疑：「以不科學的方式來訂KPI，而且又不附理由，至少有兩個副作用，第一是讓警察機關不去思考如何用科學的方式去逼近、推估整體治安及社會狀況。例如真實的毒品供應市場狀況如何去推估？研究上的極限和限制又為何？第二是如此KPI的訂定反而可能扭曲行為動機。例如如果毒品供應市場是隨著查緝而縮小，那應該反而是逐年要減少查獲人數才對。如此KPI的訂定方式，是不是反而鼓勵基層不要去破獲源頭，而是讓供應源頭繼續存在，才能持續達到所要求的KPI？」等語，更是明確指出未能真實反映現況的KPI訂定，可能使員警為了績效不敢去查獲源頭，反而吊詭地形成妨礙治安的原因。

### 是以無論內政部警政署就短期專案如何制定或改革，為了管核考評就會有評比項目，凡經評比就會產生比較，則各種考績、人事壓力亦隨之而生，並一定輾轉反映於第一線基層員警之上。與其一面以績效目標督考員警，另一面則三申五令嚴令禁止「養案」、「造假」，未若詳加檢討及訂定合理之專案績效目標，始足減輕基層員警壓力，庶免再有養案、造假之情事。內政部警政署實應確實檢討各類專案之績效指標，公開重要指標之建立模式以供檢視，建制基層員警反映管道，以妥適解決基層員警之績效壓力。

## **桃園地檢署偵辦葉○圩被栽槍案件，雖因涉案員警查證延宕及承辦檢察官更易而誤將案件起訴，惟原承辦檢察官於訊問當下已有察覺異狀機會，或因經驗、警覺不足而思慮未及未再加詳查，又疏未將證物備份即交由被指涉案之員警勘驗，後續接辦檢察官仍將該案誤予起訴，對於資淺檢察官之實務訓練或協助，允宜再加強改進**。

### 有關葉○圩被控違反槍砲案之承辦檢察官劉正祥於101年3月13日開庭傳訊被告葉○圩及證人丁政豪、李永龍、陳威，葉○圩當庭提出其工廠錄影光碟，及其對於該畫面之書面說明，檢察官劉正祥則將葉○圩所提供工廠大門監視器畫面光碟交由丁政豪等員警攜回勘驗，及檢察官指揮員警勘驗光碟及將槍枝送請鑑定指紋，員警多所延宕等，業如前述。

### 復查葉○圩於101年3月13日庭呈之書面說明上載：「自稱是警察的4人把我壓住帶我到房間搜索未果，即帶我到廁所去，其中一位警察直接站上馬桶上……其中一位警察還叫我不用緊張叫我把槍推給死人就好，也可以說是朋友寄放的……在3月13日開庭前2-3天平鎮分局的一名警員自稱林照雄穿著便服開著警車到我家，問我父親我是否有1月19日當天的監視錄影帶及多次打電話給我父親要當天的監視器錄影帶，並恐嚇我父親如不配合交出光碟要帶我父親到分局去做筆錄」等，而檢察官劉正祥於訊問當日亦問及3名員警：「你們是不是早就知道槍在天花板上？」依本案證據觀之，及後續員警勘驗多所拖延之情狀，自有機會及早發現本案員警涉有違失等異狀。然因劉正祥於101年9月改調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而由當時更為資淺之檢察官王江濱接辦，嗣後於101年11月12日由檢察官王江濱與主任檢察官謝宗甫聯名起訴，及至法院審理時發覺，桃園地檢署蒞庭檢察官乃於102年4月17日撤回起訴。

### 詢據檢察官劉正祥於本院之說明：「當時是沒有想到警察有栽槍，因為後來我還問劉○鴻，他答死了，那阿碰也查不到，所以那種辯稱是屬於沒有辦法去追的，我的想法就是很單純的去請警察去瞭解情況」、「(問：葉○圩有指稱警察4人直接搜索站到馬桶上等，也就是因此你會問員警你們是否知道槍在天花板上等語？)應該是」、「(問：在交給員警勘驗前有沒有先拷貝一份？)應該是沒有。我當時頂多是懷疑是死掉的人栽的，而沒有想到會是員警栽的。而員警畢竟是我們辦案的輔助人，所以當時我沒有懷疑。不過我是有記載筆錄上。一般來說我們給警察去看也不見得會去拷貝一份」等語，及其提供之書面說明：「97年9月進入司訓所受訓(49期)，99年9月結訓即分發成為桃園地檢署候補檢察官，惟隨後留職停薪服替代役，於100年8月替代役服役完畢再回任」、「但我於101年9月調新竹地檢署，故由接我股之王江濱檢察官繼續接辦，之後起訴亦是由王江濱檢察官處理，起訴書具名者之所以還有謝宗甫主任檢察官，原因在於王江濱檢察官為剛分發之候補檢察官，分發半年內之結案書類，必須由其主任聯名」等內容。是以劉正祥檢察官於訊問時雖有機會察覺，惟當時其僅任職候補檢察官尚未及1年，或因經驗、警覺不足而思慮未及，致未再加深入詳查，復疏未將證物備份即交由被指涉案之員警勘驗，而接辦起訴檢察官則更為資淺，致有誤予起訴之情事，對於資淺檢察官之實務訓練或辦案上之協助，允應再予加強。

### 綜上，桃園地檢署偵辦葉○圩被栽槍案件，雖因涉案員警查證延宕及承辦檢察官更易而誤將案件起訴，惟原承辦檢察官於訊問當下已有察覺異狀機會，或因經驗、警覺不足而思慮未及未再加詳查，復疏未將證物備份即交由被指涉案之員警勘驗，後續接辦檢察官仍誤將該案起訴，對於資淺檢察官之實務訓練或協助，允宜再加強改進。

##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縱有懲戒處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等情形，如經刑事第一審法院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即應予以審理，惟內政部警政署釋示移送懲戒原則未能反映上開修正意旨，致多數警察人事人員竟仍持「必待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後始得移送懲戒之錯誤認知，內政部警政署允應再加檢視相關原則之妥適性，並對所屬機關人員持續宣導，以適時發揮懲戒之效。**

### 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修正理由則稱：「按懲戒案件係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審中不停止審理程序，惟懲戒處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者，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又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生延宕，而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並考量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已透過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充實堅強的第一審，是同一行為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已有充分之證據資料，可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加以審酌。爰明定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並因應法庭化酌修本條文字。」是以如移送懲戒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縱認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亦不需待至刑事判決三審定讞，至遲於第一審判決後即應行審理。

### 對於平鎮派出所前所長吳彥霖、巡佐丁政豪、警員李永龍、林照雄、陳威之違失情節，迄今未移送懲戒。查據105年11月17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05年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內容，相關考績委員發言同意涉案員警李永龍退休案，多數考績委員發言均提及本案法院判決尚未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原則，應俟法院審結確定後再行移付懲戒等語，茲舉如：「該員係為分局爭取績效，依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原則，建請准予暫免移付懲戒而辦理其命令退休」、「依內政部警政署105年5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50094368號函內，對於審辦員警違反執行職務應移付懲戒案件之適用原則意旨，仍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該員尚未經法院判決有罪，就不能推定他有行政責任」、「若103年未移付懲戒係因李永龍等員所涉案件尚未審結確定，那迄今李員所涉案件仍於法院審理中，依現行人事室所列法令，亦應不宜辦理李員個人之移付懲戒案」等。

### 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本案為何遲未移送懲戒說明略以：實務上對涉案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或提起公訴案件之員警，均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3點（由服務機關應視其案情，經詳審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必要者移付懲戒）及第24點第2款（事證未明確者，俟法院判決情形，擬議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或備查）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內政部警政署105年5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50094368號函參酌該法修正精神及意旨，修正警察機關（構）、學校審辦其他移付懲戒案件適用原則。案內除對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涉嫌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侵占罪及恐嚇罪；涉嫌犯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竊盜罪及賭博罪)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經法院判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始移付懲戒外，另就所屬員警違失情節重大，經審認有懲戒必要者，而規定得移付懲戒。該署並查復本院稱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之立法說明及意旨，並無律定主管機關至遲於刑事第一審判決後，即應決定是否予以移付懲戒之規定。

### 惟查，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二者成立要件本有不同，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刑事責任縱然無罪，亦不妨礙行政責任之判斷。另我國採行「刑懲並行」原則，行政責任除有必需以刑事責任成立與否為斷或影響輕重之例外，原則上二者程序得並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第31條第1項本文及該法修正後第39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均是。復參酌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已明示為達懲戒之實效性，避免久懸未決，爰增訂至遲於第一審法院刑事判決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即應對移送懲戒案件予以審理。固然對於所屬人員違失行為應何時移送懲戒，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明文，而屬移送機關之權責判斷，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見解亦認為，移送機關如故意藉懲戒權時效規定，拖延移送時間，以規避相關人員之懲戒責任，則應追究移送機關之違法失職責任[[8]](#footnote-8)。故對於所屬人員之違失行為，各機關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之規定，適時移送懲戒，始不致架空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意旨，亦為各機關所應負義務。

### 經檢視前開平鎮分局105年11月17日會議發言，相關人事人員非僅未能正確理解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意旨，甚且對於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之分野全然理解錯誤，內政部警政署105年5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50094368號函雖稱已參酌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意旨，惟對此部分似未有相應規定，而仍有所屬人員對於移送懲戒之實效性及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法意旨未能正確理解。復經該署查復，102年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賴啟賢涉栽槍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77號(10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有罪，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19號判決誣告罪處有期徒刑4年，惟迄今仍未移送懲戒，實有貽誤懲戒實效情事，內政部警政署實應重新檢視現行移送懲戒之原則，並積極宣導所屬以資改進。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有關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於2個月內見復。

## 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於2個月內見復。

## 調查意見七，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於2個月內見復。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劉德勳

1. 桃檢秋談101偵3396字第013898號函。 [↑](#footnote-ref-1)
2. 平警分刑字第1016010451號函。 [↑](#footnote-ref-2)
3. 桃檢秋談101偵3396字第92662號函。 [↑](#footnote-ref-3)
4. 桃檢秋談101偵3396字第039939號函。 [↑](#footnote-ref-4)
5. 參見：<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08439> 最後查詢日期：106年8月28日 [↑](#footnote-ref-5)
6. 參見：<https://zh-tw.facebook.com/%E9%9D%A0%E5%8C%97%E8%AD%A6%E5%AF%9F-563212453789705/>

最後查詢日期：106年9月25日。 [↑](#footnote-ref-6)
7. 參見：<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344> 最後查詢日期：106年8月28日。 [↑](#footnote-ref-7)
8. 參見公務員懲戒法規疑義解答彙編(民國93年11月印行本)：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業務座談會決議十七，頁146、147。 [↑](#footnote-ref-8)